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利潤分配管理制度》,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安

中國烟台,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安先生、張輝先生、王萌女士及王艷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宗宣先生及張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龔凡先生、王雁女士及王常青先生。

*僅供識別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第五条** 公司利润总额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作相应调整后,计算缴纳所得税,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 (一) 弥补公司以前年度亏损,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照税后利润(补亏后)的 10% 提取,盈余公积金已达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以不再提取;
-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根据股东会决议,按照 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五)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 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 注册资本的 25%。

第三章 利润分配的政策

第七条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原则:
- (三) 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 (四)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第八条**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股利分配。

公司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第九条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第十条**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 **第十一条**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第十二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 第十三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 **第十四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 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 案妥善保存。
- **第十五条**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由董事会提交议案通过股东会进行表决。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 **第十六条** 公司须在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十七条**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十八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 **第十九条** 若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原因。
- **第二十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若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经合法程序修改过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则应对本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经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